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22/2015号意见, 事关安瓦尔·易卜拉欣(马来西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 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人权理事会按第2006/102号决定接管工作组的任务, 并按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任期延长三年。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2015年6月25日将事关安瓦尔·易卜拉欣的来文转交给马来西亚政府。该国政府尚未答复来文。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徙者或难民遭受长期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易卜拉欣先生，68岁，为马来西亚国民，是人民公正党的创始人和领袖。易卜拉欣先生曾在1993年至1998年期间担任马来西亚副总理，1991年至1998年期间担任财政部长。在被控贪污罪和鸡奸罪后，易卜拉欣先生被时任总理革职。

5. 1999年4月，易卜拉欣先生被判犯有贪污罪，被判处6年监禁。2000年7月，他被判犯有鸡奸罪，被加判9年监禁。来文方指出，在易卜拉欣先生服刑期间，大赦国际称其为良心犯，人权观察组织对其审判的公正性提出质疑。2004年9月，易卜拉欣先生鸡奸案在马来西亚联邦法院上诉成功，他获得释放，此时他已被监禁6年。

6. 被释放后，易卜拉欣先生继续积极参与马来西亚政治反对派的活动，直言不讳地批判执政党。他帮助召集了民联联盟，该联盟参加了2008年全国大选。

7. 2008年7月15日，易卜拉欣先生因《马来西亚刑法典》第377条A款和B款的“非自然犯罪行为”被捕，该罪行可判处20年监禁和鞭笞。易卜拉欣先生政治团队中的一名实习生报警，指控其鸡奸。据来文方称，该实习生在一家医院接受了检查，但医生并未发现任何与针对易卜拉欣先生的指控相符的伤势。在医院获取的棉签在警方档案柜中保存了42小时，然后被送去分析。易卜拉欣先生于2008年8月7日被控鸡奸罪并被保释。

8. 2010年2月3日高等法院开审。来文方证实，辩方以缺乏医学证据的理由诉请撤销指控，并试图迫使控方披露文件和证人名单。来文方称，这些正当上诉程序在整个审判过程中被忽略，向上级法院上诉时也被忽略。

9. 2012年1月9日，易卜拉欣先生鸡奸案被判无罪。审判法官质疑控方证据的可靠性，他不能确定易卜拉欣先生犯有鸡奸罪。但是，无罪判决随即被上诉。2014年3月4日，上诉法院推翻了无罪判决，判处易卜拉欣先生5年监禁。2015年2月10日联邦法院维持判决，认为控方证人可信且控方证据证实了指控。当日易卜拉欣先生在联邦法院被拘留。来文方指出，2015年2月17日，大赦国际再次确定易卜拉欣先生为良心犯。

10. 来文方证实，尽管内政部长承诺易卜拉欣先生将得到人道待遇，但他最初被单独关押在雪兰莪州双溪毛糯监狱一间简陋的牢房中，仅有一个薄薄的泡沫床垫铺在一张矮床上、一个洗澡水桶和蹲式厕所。牢房里时有昆虫和老鼠出没，非常闷热潮湿，没有任何通风，易卜拉欣先生被迫睡在相对凉快的地板上。来文方称，因之前遭到警察殴打，易卜拉欣先生仍承受着慢性背痛和脊柱损伤之苦，睡地板导致其承受不必要的极大痛苦。

11. 2015年3月2日,由于面临公众压力,监狱当局将易卜拉欣先生转移至监狱的医疗部。但是,来文方证实,易卜拉欣先生的健康状况并未改善,反而体重减少。他患有高血压,肩部撕裂,而且有肠道出血的症状。狱医向内政部长申请转院被批准四周后,2015年6月2日至5日易卜拉欣先生得以住院治疗。他被诊断为肾息肉,但医生未发现任何急性病。易卜拉欣先生的家属要求让他自己选择的医生在他住院期间对其进行检查,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复。

12. 据来文方称,易卜拉欣先生仍被单独监禁,其牢房的狱警已被指示不与他说话。来文方称,易卜拉欣先生在监狱一直备受心理折磨,狱警每隔几个小时就来骚扰他,给他拍照。不清楚这些照片被发送到哪里或发送给谁。最初易卜拉欣先生被禁止获得书写材料。他的律师只能每周探视两次,而且律师的文件会被搜查,极大地增加了易卜拉欣先生法律事务的处理难度。易卜拉欣先生家属的探视请求一再被拒绝,后来允许他的家属探视,通常是每三周一次。

13. 2015年3月16日,易卜拉欣先生请求皇家赦免的要求被拒绝,他正式失去了在议会中的席位。2015年4月30日,他以不公正为由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让新的法官团审查其鸡奸罪定罪和5年刑期。2015年5月6日,易卜拉欣先生提出原诉传票回应选举委员会主席的声明,其中称因易卜拉欣先生在监狱里所以没有资格参加递补选举投票,这违反了《马来西亚宪法》第119条的规定,即个人无论是否被监禁都有权投票。

14. 来文方认为,易卜拉欣先生被拘留系因其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政治参与权。

15. 来文方称,言论自由包括表达不同政治意见的权利,并称对易卜拉欣先生的鸡奸指控只是诋毁和压制这位反对党领袖的借口。易卜拉欣先生曾多次公开对马来西亚的不民主现象以及现任总理和他的执政党马来民族统一机构表示严重关切。2006年至2012年期间,易卜拉欣先生参加了一系列政治活动,包括批判政府政策,帮助组织群众集会以反对选举体系的腐败,并公开评论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民族统一机构。

16. 来文方称,从鸡奸案首次审判以及当前的审讯和拘留可看出存在一种针对和迫害易卜拉欣先生的模式。此外,来文方提及国际人权组织以及观察员的声明,此等声明批评最近对易卜拉欣先生的审判并指出对马来西亚人权的负面影响。

17. 此外,来文方称易卜拉欣先生被拘留系因其作为反对党民联联盟的成员和领袖继续行使参政的权利。来文方指出易卜拉欣先生拥有重大的持续的影响力,从2013年大选时反对党赢得多数选票可见一斑,来文方还声称因为易卜拉欣先生在政治方面很成功,马来西亚政府视其为威胁。

18. 来文方提出,政府在易卜拉欣先生最近的鸡奸案审判过程中违反了诸多程序规定,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来文方称,马来西亚的司法机构(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多次表现出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

19. 来文方指出，总理、参与之前鸡奸案审判的一名高级警官以及投诉易卜拉欣先生的实习生之间进行过两次会面，而法院未将此纳入考虑。就是在这两次会面之后，实习生才前往医院并报警，指控易卜拉欣先生鸡奸他。据来文方称，这些会面发生的时间表明，实习生对易卜拉欣先生的指控是受人影响或被胁迫的，在评估实习生的可信度时应考虑这一点。

20. 此外，来文方提及据称该实习生曾与参与审判易卜拉欣先生的一名初级女检察官有过一段恋情。易卜拉欣先生的律师向警方提起申诉，要求调查实习生与检察官之间是否交流过机密的诉讼材料，并寻求以审判受到影响为由撤销鸡奸指控。高等法院的审判法官驳回了该请求，不加疑问地认为此初级检察官未接触重要文件，该实习生对她的行动没有影响。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都拒绝审理关于此问题的上诉。

21. 来文方称，易卜拉欣先生的辩护律师团曾多次被拒绝接触重要的控方证据，包括证人名单、医学证据、样本、对实习生进行检查的医生的证明以及实习生向警察提供的证词。据来文方称，法院拒绝向易卜拉欣先生提供其案件所需的资料，使其无法为辩护作准备。

22. 来文方称，审判法官对易卜拉欣先生表现出偏见，允许在没有任何确凿医学证据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判。来文方还指出，执政党拥有的报纸无视法院命令，公布了据称鸡奸行为发生地点的照片，并就审判发表不当言论，而审判法官拒绝判处该报纸藐视法庭罪。来文方称，当一位辩护律师对审判的公正性表示担忧时，审判法官对其发出恐吓性言论。易卜拉欣先生的辩护律师团对审判法官的独立性表示担忧，并多次要求其回避审判，但遭到审判法官和上诉法院拒绝。

23. 来文方称，任命与执政党和关键控方证人有关联的人员为首席检察官，这显示了利益的冲突以及对易卜拉欣先生的偏见。来文方称，首席检官是总理的个人亲信、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的首席律师以及一项调查的负责人，该项调查发现关键控方证人在另一案件中是不可靠的证人。易卜拉欣先生的律师对此利益冲突和偏见表示担忧，但相关请求均被视为滥用程序，目的是拖延政府对 2012 年 1 月易卜拉欣先生鸡奸指控无罪判决提起的上诉。

24. 此外，来文方提及上诉法院在推翻易卜拉欣先生无罪判决的过程中存在许多违反正当程序的做法。来文方称，易卜拉欣先生案件的上诉审理时间提前了一个月，这干扰了易卜拉欣先生的律师的辩护准备工作，并确保易卜拉欣先生(如果被判有罪)没有资格参加当时举行的递补选举。来文方还指出，审理上诉的过程过于仓促，并指出上诉第二天进行的审理仅持续了 90 分钟，然后上诉法院就对这个已持续近 6 年的复杂审判作出一致裁决。此外，来文方指出，上诉法院坚持在一天之内完成判刑，没有休庭让易卜拉欣先生的律师有时间获得医疗报告用于判刑。他的律师要求休庭一个星期，却仅获得一个小时进行准备，而上诉法院没有考虑与易卜拉欣先生有关的重要医疗信息。来文方表示，这些决定表明该法院受到了政治压力，并非作为一个公平、公正和独立的法庭行事。

25. 来文方指出，在联邦法院驳回最终上诉后不久，总理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声明，要求各方尊重法律程序和判决，并指出马来西亚拥有独立的司法机构，而且曾有过

许多针对高级政府官员的裁决。来文方声称，总理办公室肯定是在判决发布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案件结果。

26. 来文方称，辩方证人作证多次遭到干扰，包括警方骚然一位不在场证明证人，审判法官拒绝迫使可用证人(如现任总理)作证。

27. 最后，来文方称严重缺乏针对易卜拉欣先生的可信证据，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机构不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其有罪并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虽然来文方指出，工作组在评估各案件事实时不会替代国内法庭，但来文方称，检察机关和法院基于不可靠的实物证据得出结论，这一事实表明存在误判，相当于不公正审判。

28. 来文方提出，对易卜拉欣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答复

29. 2015年6月25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马来西亚政府，要求该国政府在2015年8月26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易卜拉欣先生目前的情况，并阐明对其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

讨论情况

30. 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就易卜拉欣先生被拘留一事提出意见。

31.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¹ 如果来文方确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政府未回复工作组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则工作组可基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发表意见。在易卜拉欣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确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

3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易卜拉欣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尤其是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由一个独立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均受到了侵犯。工作组尤其提及来文方提出的关于以下方面的指控(政府未提出反驳)：参与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法官的偏见，拒绝接触控方证据，干扰辩方证人以及上诉和判决进程过于仓促。

33. 此外，《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21条原则规定，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便律师能向其

¹ 见案例，工作组2011年12月26日报告(见A/HRC/19/57，第68段)和第52/2014号意见(澳大利亚和新巴布亚几内亚)。

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披露了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原则 1、5(1)、6、18、19、24 和 36 的行为。

3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易卜拉欣先生的案件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对易卜拉欣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5. 被指控的检察机关行动和行为违反了确保法定诉讼程序正常运行的义务，如《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所载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准则。第 12 条准则要求检察官公正地履行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正当程序。第 13 条准则第(a)和(b)分段要求检察官公正履行职能并避免歧视，包括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到嫌疑犯和受害者的立场。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联邦法院被指控的行动和行为违反了依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中原则 2 和原则 6 规定的不偏不倚公平裁决事项的义务。政府未能为易卜拉欣先生提供独立不偏不倚的法庭，违反了原则 1 和原则 4。

36. 至于来文方关于第二类的申诉，工作组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a)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b) 对易卜拉欣先生提起的诉讼历史，尤其是在之前关于鸡奸指控的诉讼中迫害易卜拉欣先生的模式，该指控后来通过上诉被推翻；(c) 由知名且受人尊敬的人权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有关易卜拉欣先生最近审判的声明。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提供了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政府未提出异议)，显示马来西亚政府特别针对易卜拉欣先生。此外，上文讨论的对易卜拉欣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侵犯非常严重，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目前对易卜拉欣先生的鸡奸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

37. 工作组认为，对易卜拉欣先生的拘留与其作为政治反对党领袖的活动有关。工作组尤其注意到，由于被监禁，易卜拉欣先生已被禁止参加议会，且不能再担任国会议员和反对党领袖。他还被禁止继续从事关于人权问题的宣传活动，如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贪污问题。²

3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易卜拉欣先生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参与政事权受到了侵犯，该案件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39. 工作组谨此对易卜拉欣先生在 2015 年 2 月被判处 5 年监禁服刑期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表示关切。工作组尤其提及来文方提出的关于易卜拉欣先生被单独监禁的指控。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应鼓励此种努力。³

40. 工作组认为，政府对易卜拉欣先生在被拘留期间的待遇无异议，而他受到的待遇可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² 易卜拉欣先生努力促进人权的权利受《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保护，尤其是第 1、第 5-9 和第 12 条。

³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7 条原则。

遇的第五条。因此，工作组将该事项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本案案情，如有必要则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布以下意见：

剥夺易卜拉欣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42.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易卜拉欣先生的情况，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也鼓励该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易卜拉欣先生，并确保恢复在任意拘留期间被剥夺的政治权利。

44.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认为应将关于易卜拉欣先生在被监禁期间所受待遇的指控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
